

壹、前言

邇來，社會上對於人權保障愈趨重視，相關法令日臻完備。但因許多受害者係屬於弱勢，不善於保護自己及主張自己的權利，因此相關法令規定「教育人員」及相關人員應通報具有公權力之機關介入，以保障弱勢者的權利。政府更於民國100年6月22日公布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性平法》）修正條文，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將有嚴重的處罰。本文爰對我國法規進行全面檢視，以了解通報之項目內容，並檢討法規相關問題，期教育界所有工作同仁能對通報制度有全貌的了解，政府各相關部門能就法規問題再予修正，以落實保障弱勢者之權益。

貳、法規命令通報及行政規則通報

一、法規相關名詞釋義及其效力

依據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2、3、4、7條（民國59年8月31日公布），法規分為「法律」及「命令」。法律須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，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命令則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，並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且須送立法院；命令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因此命令如基於法律授權訂定者可稱為「法規命令」，如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者，則稱之為「職權命令」。

大法官於民國85年1月5日發布釋字第394號解釋認為「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，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，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。」「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，而逕行訂定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，與《憲法》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應停止適用。」參酌上述解釋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，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（法規命令）加以規範，不得以職權命令為之。

我國《行政程序法》於民國90年1月1日施行，其規範內容包括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程序，該法並界定「法規命令」與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及其效力。分述如下：

一、**法規命令**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50條對法規命令之定義如下：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